内农牧机发〔2018〕319号

关于同意采用黑龙江省

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的批复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：

你站《关于采用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的请示》（内农机鉴字〔2018〕2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站采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发布实施的DＧ23/T314—2017《甜菜收获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》和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发布实施的DＧ23/T083—2017《秧苗移栽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》等2个大纲作为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推广鉴定的依据。并根据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5年第2号）规定，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DＧ23/T314—2017《甜菜收获机农业机械推广鉴

定大纲》和DＧ23/T083—2017《秧苗移栽机农业

机械推广鉴定大纲》文本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

2018年9月5日